

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立方米木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07 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立方米木板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立方米木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 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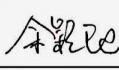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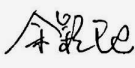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名）彭冲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立方米木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彭冲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7629276469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余颖琨 0208387821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余颖琨	000194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余颖琨	0001940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立方米木板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冲	联系人	彭冲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厂房				
联系电话	15819782861	传真		邮政编码	52907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厂房 (北纬 22.618918°; 东经 113.004399°)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1 胶合板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200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38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厂房（租赁江门市中泰木业有限公司已有空置厂房）（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618918°；东经 113.004399°），主要进行板材加工，年加工木板 100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厂区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时数每天 8 小时。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就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建设单位项目现已停止生产，并在生产车间的设备以及生产线电源总开关张贴封条，具体见附图。为此，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补办环评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符合要求完成环保手续后再重新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加工木板 10000 立方米，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时数每天 8 小时。

2、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1	木板	10000 立方米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如下表 2：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木材	10200 立方米
2	拼板胶	10 吨

表 3 拼板胶主要成分

序号	成分名称	CAS	含量
1	有机高分子合成乳液	/	40-50%
2	水	7732-18-5	20-45%
3	碳酸钙粉	471-34-1	20-25%
4	聚乙烯醇	9002-89-5	1-2%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使用工序	型号	数量
1	断料机	断料工序	非标设备	1
2	平刨机	平刨、压刨、侧刨工序	非标设备	2
3	侧刨机		非标设备	2

4	压刨机		非标设备	16
5	四面刨	四面刨工序	非标设备	3
6	带锯	开条工序	非标设备	3
7	单边锯	冲边工序	非标设备	1
8	裁板机	裁边工序	非标设备	2
9	砂光机	砂光工序	非标设备	2
10	分切机	分切工序	非标设备	5
11	梳齿机	打齿工序	非标设备	5
12	接木机	接条工序	非标设备	5
13	吸尘设备	全工序	非标设备	7
14	空压机	压板工序	非标设备	2
15	压板机		非标设备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面下表 4:

表 4 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一、主体工程		
1	厂房	1 层砖混结构，总高 8 米，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3200m ² 。
二、辅助工程		
1	供电	厂区用电由市政电力供应。
2	给排水工程	厂区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3	消防	厂区由市消防管理，配套相应消防器材。
4	办公室	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00 m ² ，建筑面积 400 m ² 。
5	仓库	2 层装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 m ² ，建筑面积 600 m ² 。
三、环保工程		
1	废水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再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生产粉尘	设置 3 套大型以及 4 套小型的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并集中汇集至厂房外 3 套除尘器，经一根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3	生产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4	生产固废	在仓库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5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在办公区附近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 30 m ² 。
--	--	---

5、能源消耗

（1）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业主提供的实际用水资料，办公用水量约 0.6 t/d，180t/a。

（2）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60 万度。

三、项目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

（1）产业政策

项目从事木材加工生产，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属于限制类，因此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方案》（江府办[2016]23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为水溶性胶黏剂，属于低挥发性环保染料，占本项目所用挥发性胶黏剂的比例为 100%，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中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以及采取车间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采取车间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的要求；

根据《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家具制造业底漆、面漆、烘干、喷胶等油性涂料、油性胶黏剂使用车间必须密封，废气收集率达到95%以上，禁止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油性胶黏剂，生产所使用的是水性胶黏剂，占总胶黏剂量的100%，符合《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本项目使用水性胶黏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

根据附件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杜阮镇总体规划2003-2020》，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其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3）环境区划相符性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项目位置附近杜阮北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5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厂房，根据《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周边污染状况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厂房，租用江门市中泰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已建成。

项目北侧为瑞期精细化工厂，西侧为隆安制品厂，东侧为鸿兴达电子厂，南侧为中泰木业。

表 6 项目周围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

名称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隆安制品厂	金属加工	粉尘、COD、NH ₃ -N、固废
中泰木业	木材加工	COD、NH ₃ -N、粉尘、固废
瑞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粉尘、COD、NH ₃ -N、TVOC
鸿兴达电子厂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五金配件	粉尘、COD、NH ₃ -N、固废

项目附近的纳污河道为杜阮河，目前杜阮河水质为劣V类。据调查杜阮河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沿线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没有完成截污直接排入杜阮河所致。目前政府等相关部门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开展黑臭水体的综合整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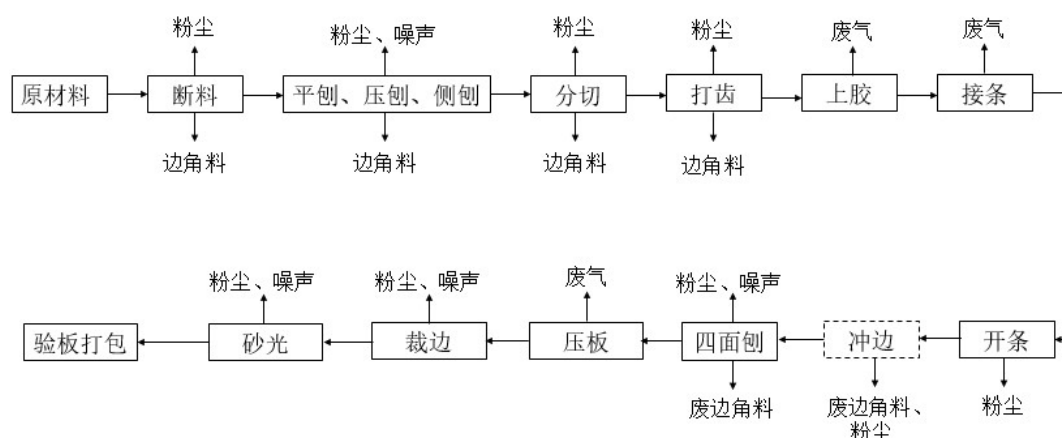
2、现有项目生产现状回顾

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厂房（租赁江门市中泰木业有限公司已有空置厂房）。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

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就擅自引入设备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建设单位项目现已停止生产，并在生产车间的设备以及生产线电源总开关张贴封条，具体见附图。

(1) 企业生产工艺

项目使用原料为木板和拼板胶，使用主要设备为断料机（一刀切）、刨机、接条机、压板机（拼板机）、抛光机（砂光机）等木加工设备，项目生产工艺为：



(2) 主要污染源与防治措施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的产生。项目共有员工20人，每天工作8小时，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NH₃-N、SS。

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为木加工产生粉尘以及拼接压板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拼板胶成分资料，其主要成分为：有机高分子合成乳液含量40-50%，水含量20-45%，碳酸钙粉含量20-25%，聚乙烯醇含量1-2%，属于水性胶。本项目涂胶采用人工刷胶，在刷胶、接条和压板（冷压）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无组织排放，未采取收集处理措施。

②本项目木料加工过程（切、刨、打齿、砂光等）会产生粉尘，在各工位产尘点设置有吸尘管及小型集尘设备。吸尘管收集的粉尘经总管汇集至厂房外3套布袋除尘器，现状由布袋除尘器过滤后顶部无组织排放；部分小型集尘设备位于厂房内，经收集布袋过滤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③根据对生产现场调查，由于原材料木板有一定含水率、木屑粉尘比重较大，未收集的粉尘多在作业点的2~3m范围内沉降堆积，由人工清扫收集。

(3) 噪声：企业主要来源车间生产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治

理措施如下：厂房四面围蔽、高噪设备远离厂界、机座进行减振处理等。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废拼板胶包装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木材边角料、木屑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给生物质颗粒制造企业；盛装拼板胶原料的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勘查与分析，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废气、生产固废及生活污水。从本项目生产车间环境管理、所依托的现有废气治理环保措施、固废收集管理等方面，提出主要存在环境问题有：

(1) 根据对企业生产现场实地调查，木板加工过程在作业点附近会有作业粉尘产生，由于原材料有一定含水率、木屑粉尘比重较大，产生的粉尘多在作业点的2~3m范围内沉降堆积，应及时清理。

(2) 企业对作业点粉尘采取了气力吸集装置，经管道汇集至生产厂房外3套布袋除尘装置，但布袋除尘器未设置集中排气筒，通过除尘器上方开口无组织排放；

(3) 生产厂房内4套较小型的布袋除尘器，经布袋过滤处理后未集中高空排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造成车间内工作环境较差。

(4) 企业采用水性胶用于涂胶，涂胶采用人工刷胶，在刷胶、接条和压板（冷压）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无组织排放，未采取收集处理措施。

(5) 拼板胶废空桶未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堆放。

4、项目运营期环境投诉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暂未收到群众投诉。

5、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7 项目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项目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企业对作业点粉尘采取了气力吸集装置，经管道汇集至生产厂房外3套布袋除尘装置，但布袋除尘器未设置集中排	布袋除尘器采用一根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气筒,通过除尘器上方开口无组织排放	
2	生产厂房内4套较小型的布袋除尘器,经布袋过滤处理后未集中高空排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将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的除尘设备集中引入厂房外布袋除尘器集中排放
3	涂胶采用人工刷胶,在刷胶、接条和压板(冷压)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无组织排放,未采取收集处理措施。	涂胶、压板作业点设置集气收集并拟设置一套UV光解+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
4	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区	拟在仓库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15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circ}33'13''\sim 22^{\circ}39'09''$ ，东经 $112^{\circ}54'55''\sim 113^{\circ}03'48''$ 。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于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击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底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有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底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于中生代侏罗纪地层，有砾岩、砂岩与页岩护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底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C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收东北季风影响，夏季收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段，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今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二、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

表 8 项目选址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判别依据	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	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项目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5	是否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	《广东省主体功能规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7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	是，两控区

		分方案>的通知》（环发 [1999]86 号文）	
8	是否污水处理 厂集污范围	--	是，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引用《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审〔2017〕55号）于2016年12月23日对杜阮河（断面1-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500米；断面2-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1000米）的水温、pH值、DO、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总磷等指标的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9。

表9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DO、pH无量纲，水温单位为摄氏度）

监测断面	水温	pH值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16.8	7.38	1.8	131	40.2	26.3	49	14	0.87	0.216
W2	16.8	7.14	2.6	40.3	11.4	3.57	17	0.55	0.32	0.112
标准值	——	6~9	≥3	≤30	≤6	≤1.5	≤150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W1和W2监测断面的水质中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W1监测断面的水质中石油类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总体来说，评价范围内河段水环境质量较差。根据《江门市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正逐步对市内超标水体进行整合整治，将逐步改善现状水体质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厂处理达标后不会引起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恶化。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如下表所示：

表 10 区域空气质量环境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O _{3-8h}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1	4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物（TVOC）数据引

用《江门尚景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环审[2017]97号）中的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7年9月23日~9月29日，监测分析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及有关规范、标准进行采样、分析。本报告引用龙眠村监测点的数据，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TVOC
		8 小时均值
龙眠村	2017 年 9 月 23 日	0.0137
	2017 年 9 月 24 日	0.0125
	2017 年 9 月 25 日	0.0136
	2017 年 9 月 26 日	0.0129
	2017 年 9 月 27 日	0.0147
	2017 年 9 月 28 日	0.0127
	2017 年 9 月 29 日	0.0156
	最大值	0.0156
	标准	0.6
	最大值占标率	2.6%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引用监测结果分析，TVOC 的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的限值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江门市将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等方面改善江门市的空气质量。根据该规划，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 O₃ 这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广东省近期将从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等方面全面推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0 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要达到 92.5%，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各地级以上市要达到国家空气

质量二级标准。届时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数位可达到小于 $160\mu g/m^3$ 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汽车排放、燃料、石化等是 O_3 的重要污染源，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其生产制作过程不会排放 O_3 ，因此本项目的运营不会造成所在区域 O_3 的质量浓度的增大。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一、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纳污河道杜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纳污河道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加重杜阮河的污染负荷。

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受项目影响。

四、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周边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敏感点属性	保护类别
1	龙眠村	西南	1122	约 1446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龙榜村	东南	992	约 3166 人	居民区	
3	双楼村	东北	1823	约 1000 人	居民区	
4	公坑寺旅游区	北	1098	约 400 人	旅游区	
5	松园村	东南	1381	约 1869 人	居民区	
6	江门市蓬江区农村卫生服务中心	东	98	约 3 人(已关闭)	卫生站	环境空气二类区、噪声 2 类区
7	龙榜小学	南	1055	约 600 人	学校	环境空气二类区
8	杜阮华侨中学	东南	1201	约 600 人	学校	
9	杜阮中心初中	东南	1247	约 500 人	学校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表 13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IV类
1	pH值（无量纲）	6~9
2	DO≥	3
3	COD _{Cr} ≤	30
4	BOD ₅ ≤	6
5	氨氮（NH ₃ -N）≤	1.5
6	总磷（以P计）≤	0.3
7	石油类≤	0.5
8	LAS≤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年平均	日均值	小时均值	
SO ₂ （μg/m ³ ）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的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	40	80	200	
CO（mg/m ³ ）	--	4	10	
O ₃ （μg/m ³ ）	--	160(日最大8h平均)	200	
PM ₁₀ （μg/m ³ ）	70	150	--	
PM _{2.5} （μg/m ³ ）	35	75	--	
TVOC（mg/m ³ ）	--	--	0.6（8h均值）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D中的TVOC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环境噪声2类标准值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杜阮河；远期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再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表 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生活 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6~9	≤90	≤20	≤60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近期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期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2、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木质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2.9kg/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 ³ 。 木板拼接工序 VOCs 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排放速率≤2.9kg/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颗	粉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最高允许	排气	排放速	无组织排	

	粒 物		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筒高 度(m)	率(kg/h)	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120	15	1.45	1.0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 (DB44/814-2010)中 II时段排放限值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气 筒 高 度(m)	排 放 速 率(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点 浓 度 限 值 (mg/m³)													
				30	15	1.45	2.0													
注：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要求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且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设计 15m，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需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8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选用标准</th><th colspan="3">标准值</th></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标准</td><td>昼间dB(A)</td><td>夜间dB(A)</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贮存、处置标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总 量 控 制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粉尘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NH₃-N)，																			

指 标	COD_{Cr} 和 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46/a 和 0.0016t/a。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0.1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因此，建议 VOCs 总量指标为 0.10t/a。
--------	--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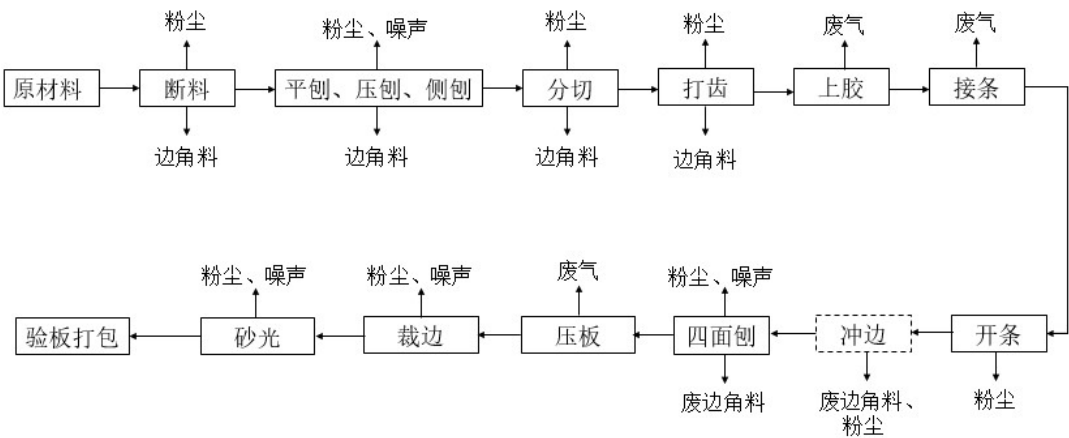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断料：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将木料通过自动断料机设备进行开料，经过断料机或开料锯将原材料锯成一小段。

平刨、侧刨、压刨：经过平刨机、压刨机和侧刨机将木条进行刨光，即根据两点直线原理将木条刨平。

分切：区分不同等级的板，将木板通过分切刨切成所需的长度。

打齿：将木头经打齿机进行打齿处理。

上胶接条：人工使用毛刷将拼板胶涂抹于木材的两侧，随后进行接条，通过接条机将木料拼接成条。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拟采取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开条：将拼接好的木板按尺寸切割成条状。

冲边：对一些边缘形状凸起部分进行冲边磨平，此步骤为部分边缘有瑕疵的板材需要进行的工艺，并非所有板材。

四面刨：通过四面刨对木材的上下及侧面进行刨光处理，使得木条的向对面（相对于基准面）具有一定的光洁平面和工艺设计需要的厚度。

压板：在木条侧边涂上胶水，涂胶过程使用辊轮涂胶，后通过主压板机将木条进行压板，即各木条按照一定尺寸拼合在一起，形成一定的板状。项目使用胶水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因此压板过程为常温压板。

砂光：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砂光机对各部件进行后期的加工，使得产品表

面的强度，厚度均匀一致。

裁边：将木板裁成规定的规格。

验板打包：质量检验和打包。

产污环节：

（1）有机废气：项目涂胶过程中将产生 VOCs，项目木质加工各工序将产生粉尘。

（2）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将产生噪声。

（3）固废：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涂胶产生的废胶水桶以及废毛刷等。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中泰木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已经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本环评主要针对项目营运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有机废气

（1）粉尘

木制加工工序：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对木材进行加工的各个环节，如开料、平刨、平刨、分切、打齿、四面刨和砂光等工序。该类粉尘粒径分布较广，既有大颗粒的碎屑等不规则大尘粒，又有许多细颗粒的粉尘。

粉尘产生量参考《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书册》第四分册 2021 胶合板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项目为外购木板、拼板胶生产胶合板，粉尘产生量为 5.5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年加工木材 10000 立方米，则粉尘产生量为 55t/a。

因为木尘颗粒较大、比重较大，易散落于工作台及地面，因此要求在工位产尘点粉尘抛射口一侧设置集气罩，收集口角度根据粉尘抛射方向设置，可有效提高收集效率；粉尘收集口要求距离产尘工位较近，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保持 30cm~50cm，另收集口设计风速要求一般在 0.5-1.5m/s，以此提高对于粉尘的收集效率。粉尘收集效率按 80%计。

收集的粉尘集中汇集至厂房外三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总风量约为 60000m³/h，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按 99%计，平

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全年 300 天）。

根据车间厂房情况（四周围蔽，仅留一出入口进出物料）以及现场生产情况，原材料木板有一定含水率、木屑粉尘比重较大，（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收集的粉尘多在作业点的2~3m范围内沉降堆积。项目车间较大，为室内加工，仅有少部分粉尘经车间顶部天窗排出，类比《江门市大展鸿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橡胶木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蓬环审[2018]71号）、《鹤山市华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1100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鹤环审〔2018〕66号）、《广东丰之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审〔2017〕124号）等项目中无组织源强分析，车间内粉尘沉降量约80%~90%，本次按8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按20%计；项目木制加工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木制加工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粉尘	
	有组织粉尘	厂界无组织粉尘
风量 m ³ /h	60000	/
产生量 t/a	44	2.2
产生速率 Kg/h	18.33	0.916
产生浓度 mg/m ³	366.6	/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	/
处理效率	99%	/
排放量 t/a	0.44	2.2
排放速率 Kg/h	0.1833	0.916
排放浓度 mg/m ³	3.666	/
排放方式	排气口 G1，离地面高度：15m， 内径：1 m	厂界无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120mg/m ³ ，排放速率 $\leq$ 1.45kg/h (本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需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leq$ 1mg/m ³
------	--	--

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 VOCs

木板拼接工序：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对木材进行接条、压板的过程中使用拼板胶，拼板胶上胶过程为人工使用毛刷涂胶，不使用涂胶设备。项目使用的拼板胶中有机高分子合成乳液含量 40-50%，水含量 20-45%，碳酸钙粉含量 20-25%，聚乙烯醇含量 1-2%，属于水性胶黏剂，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 表 2.1-1 中白乳胶的 VOCs 含量 5%计算，因此，项目年使用拼板胶 10t，产生的 VOCs 的量为 0.5t/a，因 VOCs 建设单位需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口要求距离废气产生点较近，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保持 30cm~50cm，另收集口设计风速要求一般在 1.0-1.5m/s，采取有效措施如三面围蔽、根据现场工位合理设置合理集气角度、确保风压风速等措施确保提高收集效率，使收集率达到 90%，收集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项目木板拼接工序 VOCs 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 项目木板拼接工序 VOCs 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VOCs	
	收集的 VOCs	未收集的 VOCs
风量 m ³ /h	6000	/
产生量 t/a	0.45	0.05
产生速率 Kg/h	0.1875	0.0208
产生浓度 mg/m ³	31.25	/
处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
处理效率	90%	/
排放量 t/a	0.05	0.05

排放速率 Kg/h	0.0188	0.0208
排放浓度 mg/m ³	3.125	/
排放方式	排气口 G2，离地面高度：15m， 内径：0.6m	无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II时段限值：排放浓度≤30mg/m ³ ，排放速率≤1.45kg/h（另本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需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浓度≤2.0mg/m ³

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3）排气筒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表 21 本项目排气筒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类型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G1	粉尘	44	18.33	0.44	0.1833
2	G2	VOCs	0.45	0.1875	0.05	0.0188

2、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涂胶过程使用辊轮涂胶，经建设单位核实，辊轮使用过程中无需更换及清洗，仅有少量辊轮长期使用后需用水进行浸润以软化表面，此过程产生少量浸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t/a，一年更换一次，应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收集后处置，不外排。

（2）生活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实际办公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污染因子以 COD_{Cr}、BOD₅、氨氮、SS 为主。污水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54m³/d，162m³/a。类比同类型污水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前、后的

水质情况如下所示。

表 22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³ /a	mg/L	t/a	m ³ /a	mg/L	t/a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162	300	0.0486	162	90	0.0146
		BOD ₅		150	0.0243		20	0.0032
		SS		180	0.0292		60	0.0097
		NH ₃ -N		15	0.0024		10	0.0016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杜阮河。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普通机械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55~85dB(A)之间。

表 23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A)
1	断料机	70~80
2	平刨机	65~75
3	侧刨机	65~75
4	压刨机	65~75
5	四面刨	65~75
6	带锯	55~60
7	单边锯	55~60
8	裁板机	65~75
9	砂光机	75~85
10	分切机	65~75
11	梳齿机	55~65
12	接木机	55~65
13	吸尘设备	55~65
14	空压机	75~85
15	压板机	70~8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产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2)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等废弃物，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类比同行业，产生系数为原料的 0.5%，本项目使用量为 10200 立方米，1 立方米木材约等于 0.8 吨重，则木材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40.8t/a，本项目木制加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经收集后的木屑粉尘约为 52.36t/a，因此，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合计约为 93.16t/a。上述固体废物可集中后外卖给生物质颗粒制造企业。

(3) 危险废物

项目木板拼接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污染物的性质，废活性炭的性质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工程分析，木板拼接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处理量为 0.4t/a，UV 光解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0%，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量约为 0.16/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废气经活性炭层的停留时间约为 0.8s-2s，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3 个月/次，则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3.2t/a。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拟于厂区内设专门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木制加工工序使用拼板胶，其会产生废胶水桶，根据生产经验，胶水桶按 2kg/t 原料估算，项目使用拼板胶量为 10t/a，则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0.02t/a。项目木制加工工序上胶过程中使用毛刷，根据建设单位经验估算，毛刷更换周期为每月一次，则废毛刷产生量为 0.002t/a。废胶水桶和废毛刷的性质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表 24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3	一般固废	环卫收集处理
2	木材边角料	40.8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生物质 颗粒制造企业
3	木屑颗粒物	52.36	一般固废	
4	废活性炭	3.2	HW49 其他 废物	先设专门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废胶水桶	0.02	HW49 其他 废物	先设专门暂存区暂存，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6	废毛刷	0.0002	HW49 其他 废物	先设专门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木制加工 工序	颗粒 物	有组织	366.6mg/m³， 4.4t/a	3.666mg/m³， 0.44t/a
			无组织	2.2t/a	2.2t/a
	木板拼接 工序	VOCs	有组织	31.25mg/m³， 0.45t/a	3.125mg/m³， 0.05t/a
			无组织	0.05t/a	0.05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62m³/a	162m³/a
		COD _{cr}		300mg/L， 0.0486t/a	90mg/L， 0.0146t/a
		BOD ₅		150mg/L， 0.0243/a	20mg/L， 0.0032/a
		SS		180mg/L， 0.0292t/a	60mg/L， 0.0097t/a
		NH ₃ -N		15mg/L， 0.0024t/a	10mg/L， 0.0016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环卫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		93.16	集中后外卖给生物质颗粒制造企业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2	先设专门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胶水桶		0.02	先设专门暂存区暂存，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毛刷		0.0002	先设专门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 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音		55～85dB(A)	侧厂界噪声执行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经营，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简单，排放量较小，且三废污染物皆可控制和处理，不会对拟建地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本环评主要针对项目营运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环评预测模式选用最新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式，同时，《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对于评价等级有如下判定：

表25 评价等级判断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依据上述评价等级，对于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对于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对于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估算模式参数见下表。

表 26 估算模式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1) 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主要是木板拼接工序使用拼板胶而产生的 VOCs。拟在涂胶、接条、压板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系统，集气系统收集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至厂房屋顶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VOCs 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Ⅱ时段限值，污染源点源参数和面源参数分别如下表所示。

(2) 木制加工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木材断料、平刨、侧刨、压刨、分切、打齿、四面刨和砂光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拟在开料、平刨、压刨、分切、打齿、四面刨和砂光等工序侧边及下边设置集气系统，集气系统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至厂房屋顶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粉尘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染源点源参数和面源参数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27 污染物点源参数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VOCs	113.0043	22.6186	0	15	0.6	5.89	25	2400	连续	0.0188
2	粉尘	113.0043	22.6189	0	15	1.2	14.74	25	2400	连续	0.1833

表28 污染物面源参数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面源海拔	面源	面源	面源高度	烟气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高度 /m	长 度 /m	宽 度 /m	/m*	温 度 /℃	时数 /h	工 况	(kg/h)
1	VOCs	113.0043	22.6186	0	85	51	8	25	2400	连续	0.0208
2	粉尘	113.0043	22.6189	0	85	51	8	25	2400	连续	0.916

*厂房门口因有叉车进出，高约3.5m，厂房内天窗高约8m，项目仅设有一个厂房门口，离生产工位较远，大部分粉尘经由天窗排出，因此面源高度按8m计。

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所得VOCs有组织落地浓度最大值为 $9.978\mu\text{g}/\text{m}^3$ ，对应的最大落地距离为9m；无组织落地浓度最大值为 $14.90\mu\text{g}/\text{m}^3$ ，对应的最大落地距离为48m。依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8h均值为 $600\mu\text{g}/\text{m}^3$ ，依据导则中的规定，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因此，计算可得粉尘有组织最大占标率为 $0.8315\% < 1\%$ ，属三级评价；无组织最大占标率为 $1\% \leq 1.242\% < 10\%$ ，属于二级评价。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所得粉尘有组织落地浓度最大值为 $17.3\mu\text{g}/\text{m}^3$ ，对应的最大落地距离为52m；无组织落地浓度最大值为 $74.42\mu\text{g}/\text{m}^3$ ，对应的最大落地距离为390m。依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的规定，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则无组织TSP的评价标准为 $900\mu\text{g}/\text{m}^3$ ，因此，计算可得粉尘有组织最大占标率为 $1\% \leq 1.92\% < 10\%$ ；无组织最大占标率为 $1\% \leq 8.27\% < 10\%$ ，均属于二级评价。

表29 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VOCs		粉尘	
类型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最大落地浓度	$9.978\mu\text{g}/\text{m}^3$	$14.90\mu\text{g}/\text{m}^3$	$17.30\mu\text{g}/\text{m}^3$	$74.42\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距离	9m	48m	52m	390m
占标率	0.8315%	1.242%	1.92%	8.27%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按最高的等级定为二级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所示：

表 30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 其他污染物（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VOC)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TVOC)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各厂房)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2.64) t/a		VOCs: (0.1) t/a
注：“ ☐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1	G1	粉尘	3666	0.1833	0.44
2	G2	VOCs	3125	0.0188	0.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44t/a
			VOCs		0.05t/a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G1	木制加工 工序	粉尘	布袋除 尘设备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44/27-2001)	1000	2.2
2	G2	木板拼接 工序	VOCs	UV 光解 +活性炭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 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 合 物 排 放 标 准 》 (DB44/814-2010)	2000	0.05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粉尘		2.2 t/a	
				VOCs		0.05t/a	

表 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2.64
2	VOCs	0.1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评价等级的确定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

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下表。

表3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杜阮河。鉴于杜阮河现状超标，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应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以及本项目外排废水特点和受纳水体水污染特征，确定 COD_{Cr} 、 $\text{NH}_3\text{-N}$ 作为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因子。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中有机成份较高，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采用 A/O 法生物处理方法大幅度降低污水中有机物含量是最经济的。由于生活污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氨氮及有机物，特别是有机氮，在生物降解有机物时，有机氮会以氨氮形式表现出来，氨氮也是一个重要的污染控制指标，因此污水处理采用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即生化池需分为 A 级池和 O 级池两部分。调节池内污水采用污水提升泵提升至初沉池，初次沉淀去除一部分 SS，初沉池出水自流进入 A 级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在 A 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转化为 N_2 ，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所以 A 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 O 级生化池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经过 A 级池的生化作用，污水中仍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和较高的氨氮存在，为使有机物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在碳化作用趋于完全的情况下，硝化作用能顺利进行，特设置 O 级生化池。

A 级池出水自流进入 O 级池，O 级生化池的处理依靠自养型细菌（硝化菌）完成，它们利用有机物分解产生的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作为营养源，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NO_2^- -N、 NO_3^- -N。O 级池出水一部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另一部分回流至 A 级池进行内循环，以达到反硝化的目的。在 A 级和 O 级生化池中均安装有填料，整个生化处理过程依赖于附着在填料上的多种微生物来完成的。在 A 级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在 O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3mg/l 以上，气水比控制在约 15-20:1。

O 级生化池出水流入竖流式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

沉淀池固液分离后的出水自流进入消毒池，经消毒后即可直回用。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污泥由气提装置，一部分提升至 A 级池，进行内循环；一部分提升至污泥池；污泥池内浓缩后的污泥采用粪车外运作农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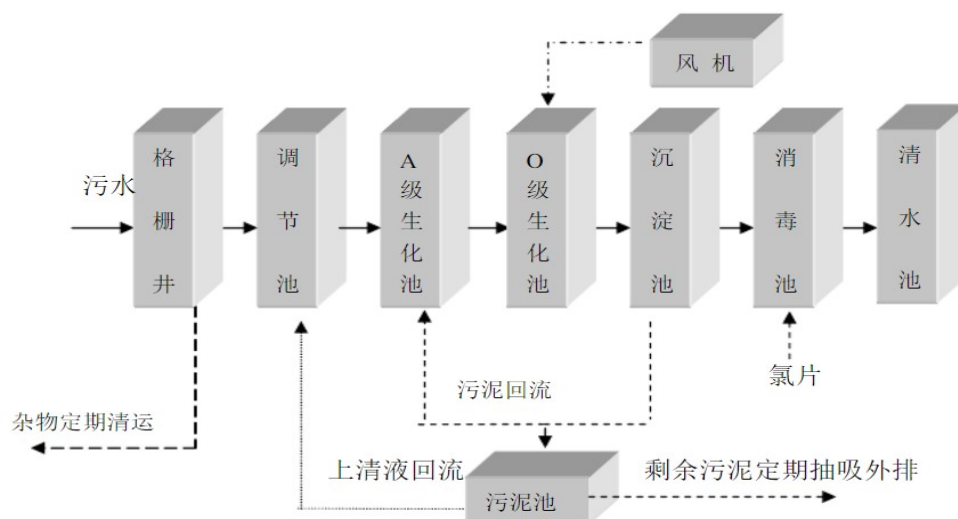


图 2 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预测内容

本评价地表水预测情况主要为拟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在枯水期正常排放及非正常排放下外排废水对各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

(4) 预测参数确定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本评价地表水水质预测中选取的河流设计参数如下表。

表35 纳污水体河流概况表

河流名称	河流宽度 (m)	河流深度 (m)	平均流速 (m/s)	流量 (m³/s) (90%保证率枯水期流量)	COD 衰减系数	NH ₃ -N 衰减系数
杜阮河	12	0.4	0.15	0.013	0.1	0.07

(5)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河涌宽深比均 ≥ 20 ，可概化为矩形河流，可采用平面二维数学模型，选用不考虑岸边反射影响的宽浅型平直恒定均匀河流，岸边点源稳定排放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①混合过程段的长度可由下式估算：

$$L_m = 0.11 + 0.7 \left[0.5 - \frac{a}{B} - 1.1 \left(0.5 - \frac{a}{B} \right)^2 \right]^{1/2} \frac{uB^2}{E_y}$$

式中： L_m ——混合段长度，m；

B ——水面宽度，m；

a ——排放口到岸边的距离，m；取 0.1m；

u ——断面流速，m/s；

E_y ——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 m^2/s 。

经计算，各条河涌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 E_y 及混合段长度见下表。

②预测公式如下：

$$C(x, y) = C_h + \frac{m}{h\sqrt{\pi E_y u x}} \exp\left(-\frac{uy^2}{4E_y x}\right) \exp\left(-k \frac{x}{u}\right)$$

式中： $C(y, x)$ ——纵向距离 x 、横向距离 y 点的污染物浓度，mg/L；

m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mg/L；

h ——断面水深，m；

u ——对应于 x 轴的平均流速分量，m/s；

x ——笛卡尔坐标系 X 向的坐标，m；

y ——笛卡尔坐标系 Y 向的坐标，m；

k ——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

表36 各条河涌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 E_y 及混合段长度一览表

河涌名称	E_y	混合段长度
杜阮河	0.01	655

(6) 排放源强

本项目拟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排放工况及非正常排放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37 拟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源强

设施名称	污水量	污染物类别	正常排放工况		非正常排放工况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L)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62m ³ /a	COD _{Cr}	0.0061	90	0.0203	300
		NH ₃ -H	0.0007	10	0.0010	15

(7) 预测结果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COD_{Cr} 的浓度贡献值分布见下表。

表 3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COD_{Cr} 预测结果（单位：mg/L）

正常工况				
X\c/Y	1	4	8	12
1	58.04137296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20	58.00000075	58.00000007	58.00000000	58.00000000
5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1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3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655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非正常工况				
X\c/Y	1	4	8	12
1	58.13768374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20	58.00000250	58.00000023	58.00000000	58.00000000
5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1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3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655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本底值	5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NH₃-H 的浓度贡献值分布见下表。

表 3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NH₃-H 预测结果（单位：mg/L）

正常工况				
X\c/Y	1	4	8	12
1	4.97579875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20	4.97000471	4.9700037	4.97000000	4.97000000
5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10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30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655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非正常工况				
X\c/Y	1	4	8	12
1	4.97828393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20	4.97000672	4.97000052	4.97000000	4.97000000
5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10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30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655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4.97000000
本底值	4.97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均很小，而各受纳水体自身的污染物浓度均较高，主要由于各片区市政污水管网覆盖不全，沿途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废水直接排放，导致水质受到污染。项目拟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就地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巡查，杜绝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出现，确保处理效率，减少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A、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3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排入市政污水管	间断	1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	A/O法生物处理方法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道， 最终 汇入 杜阮 河			理设 施		施排 放口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	--	--	---------------------------	--	--	---------	--	----------	--	---

B、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4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 准以及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标准的较严者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C、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4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COD _{Cr}	90	0.00005	0.0146
		BOD ₅	20	0.00001	0.0032
		SS	60	0.00003	0.0097
		NH ₃ -N	10	0.000005	0.00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46
	BOD ₅				0.0032
	SS				0.0097
	NH ₃ -N				0.0016

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所示：

表 4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 测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 （氨氮）		排放量/（t/a） （0.0356） （0.0024）		排放浓度/(mg/L) （90）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 他（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水温、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营期噪声值再 55-85dB(A)之间。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预测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_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_{1ij}}} \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8$$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r - 8$$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空压机噪声，且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因此，本报告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在未采取治理措施并同时运行所有设备的情况下，经叠加后生产车间噪声约为 89.4d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项目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源一般可衰减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源一般可衰减 20~30dB(A)，本报告取 25dB(A)。根据上式预测公式，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 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边界	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执行标准/dB(A)	
			昼间	夜间
东侧边界	1	45.2	60	50
南侧边界	1	40.7	60	50
西侧边界	1	42.8	60	50
北侧边界	1	41.6	60	50

根据上表的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源通过车间墙体隔及距离衰减时，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距离本项目边界 98m 处旭德电机工业厂房处有一蓬江区农村卫生服务站点，经现场调查及周边人员核实，该卫生站现状关闭未见营业。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和木屑粉尘、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废弃物。

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生物质颗粒制造企业；废活性炭以及废胶水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拟在仓库设置专门的暂存区暂存，废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本项目拟在仓库内设置一处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

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房危废间内	15m ²	袋装	4t	6个月
2	危废暂存区	废胶水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房危废间内	15m ²	桶装	4t	6个月
3	危废暂存区	废毛刷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房危废间内	15m ²	袋装	4t	6个月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38 万元，具体项目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固体废物	暂存场所等费用	2

2	噪声	隔声降噪等	1
3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7
4	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	9
5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9
合计			38

六、验收一览表

表 46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法生物处理方法）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杜阮河。
		远期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再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	浸润辊轮废水委外处置	不排放
3	废气	VOCs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45\text{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
		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45\text{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
4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维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固体废物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废 气	排气 筒 G1	粉尘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 筒 G2	VOCs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粉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 水	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水温、pH 值、 COD _{Cr} 、BOD ₅ 、 氨氮、SS	每半年一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的要求
噪 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木制加 工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放速率≤1.4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
	木板拼 接工序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Ⅱ时段排放 限值,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 排放速率≤1.4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 准
	生产废 水	COD _{Cr} SS	委外处置	达到相应的环保要求,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处理	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生产	木材边角 料和木屑 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生 物质颗粒制造企业	
		废胶水桶 和废毛刷	在厂区内设专门暂存 区暂存,定期委托有危 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噪 声	生产及 辅助设 备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同 时选用低噪型设备,加 强管理,维持设备正常 运行状态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对附近的生态环境的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租赁江门市中泰木业有限公司已有空置厂房）（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618918°；东经 113.004399°），主要进行板材加工，年加工木板 100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厂区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时数每天 8 小时。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纳污水杜阮河除 W1 和 W2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 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 W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石油类外，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蓬江区环境质量状况，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关于印发的通知》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预计蓬江区污染物排放不断地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为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建设施工，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本环评主要针对项目营运期进行分析。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处理后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再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辊轮浸润废水根据实际产生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经过上述措施，粉尘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上述措施，VOCs 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和木屑粉尘、废活性炭、废毛刷和废胶水桶等。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木材边角料和木屑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生物质颗粒制造企业；废活性炭和废毛刷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先设专门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胶水桶定期由拼板胶供应商回收利用。

因此，项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生产管理，产

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3)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倡导文明生产，厂区内禁止大声喧哗或敲打器件。

(4) 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 本项目为木板加工项目，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增加生产线，如需增加生产线，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0 立方米木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通过对项目经营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水、粉尘、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得到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6 江门市区域水环境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区域大气环境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停产照片

附图 9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产权证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5 项目承租人与项目法人关系证明

附件 6 拼板胶的安全数据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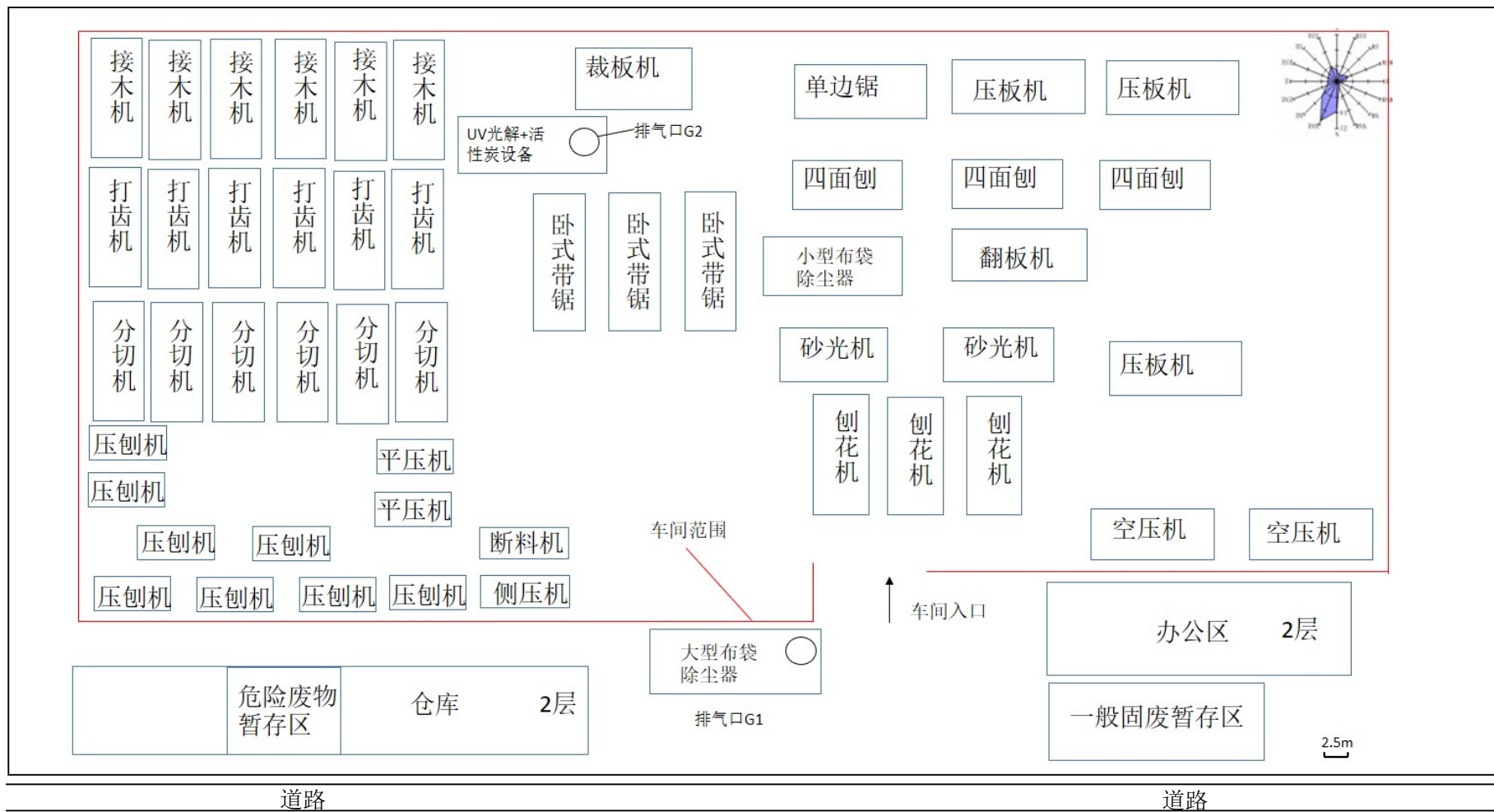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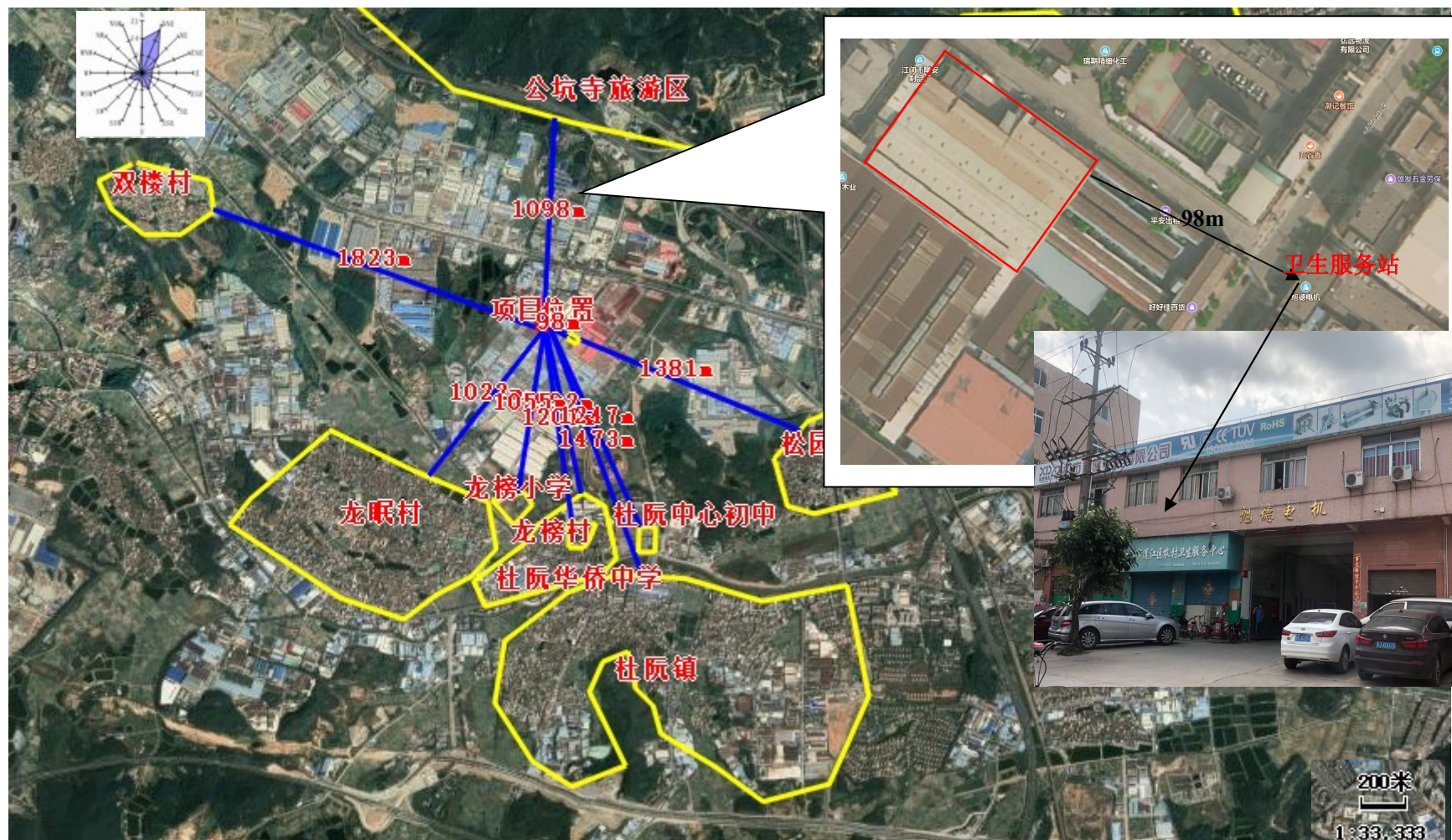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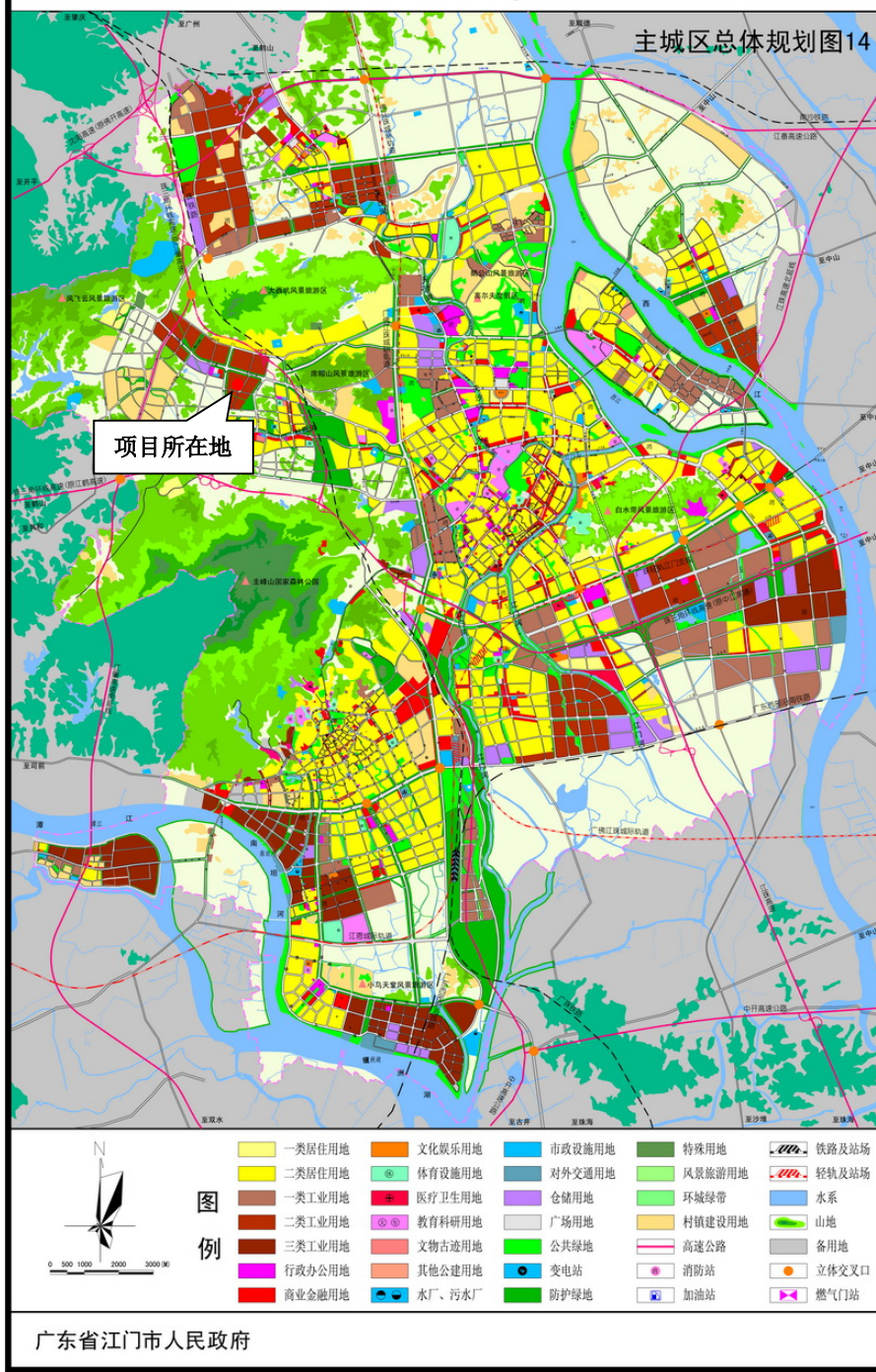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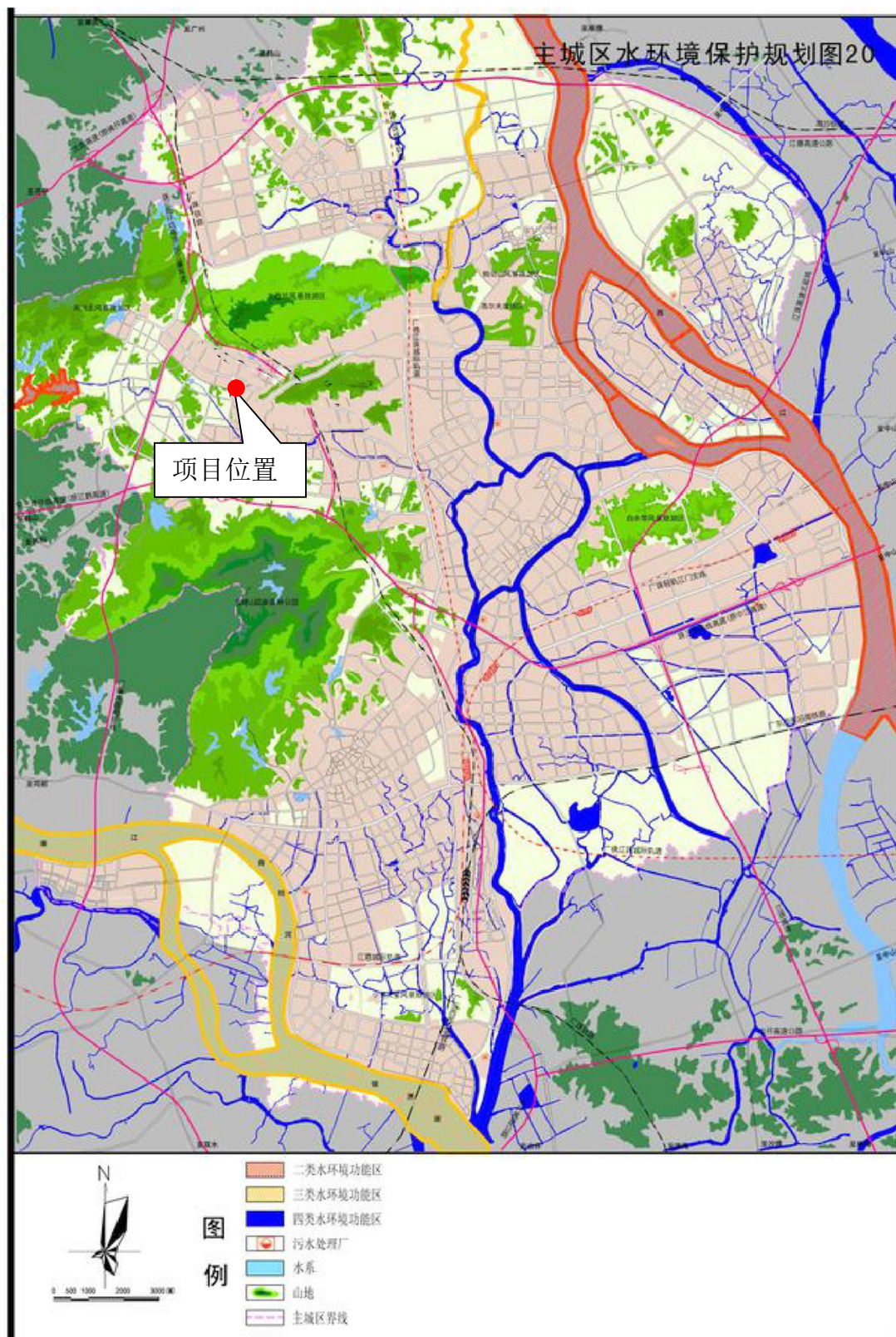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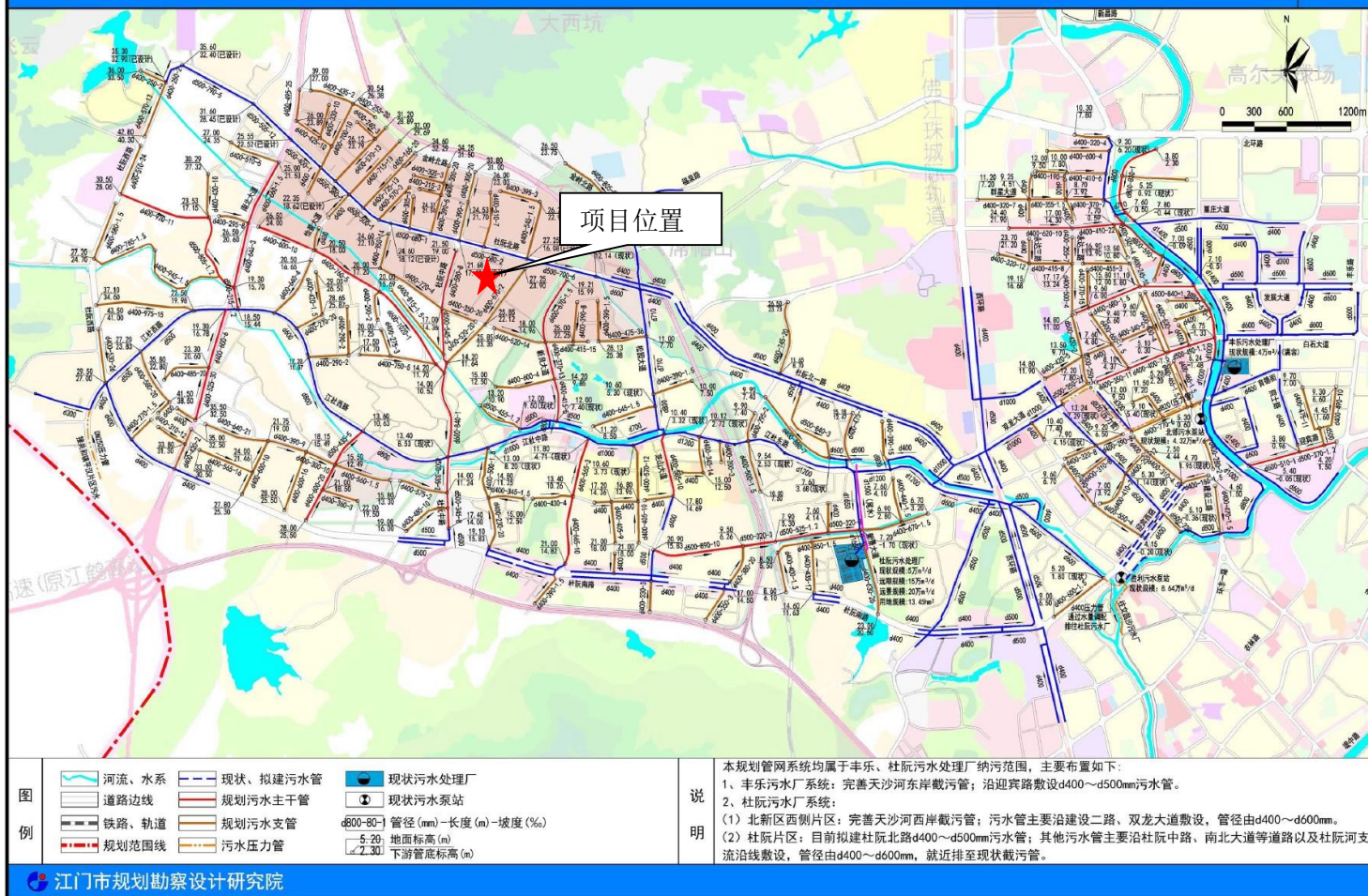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区域水环境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区域大气环境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停产照片



附图9 杜阮污水处理厂规划纳污范围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KDRP2W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深坑(土名)自编之六
法定代表人 彭冲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已刻章

附件1 营业执照

土地使用者	梁 权 泰		
座 落	新会市杜阮镇龙榜村深坑(土名)		
地 号	/	图 号	/
用 途	工 业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转 让	终止日期	至2048年5月11日止
使用权面积	肆仟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 证 机 关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440701196702133312

身份证号码:

4224241970122953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1.1 甲将位于杜阮龙榜工业区深坑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共为4000平方米。
- 1.2 本租赁物的用途为生产木材加工,包租给乙方使用,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 2.1 租赁期为2年,即从2015年11月01日起至2017年10月30日止。
- 2.2 乙方如在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续签,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即装修期)为7天,即从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8日止,由免租期届满次日起开始计收租金。
-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的贰倍,即人民币76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不含税)。

4.2 租金

租金为每平方19元,每月人民币33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不含税,租用税为乙方承担),每三年递增5%。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时,向甲方支付全数租赁保证金。
- 5.2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十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 5.3 乙方应于每月05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下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农业银行

账号: 6228480613919955518

姓名: 陈颖

5.4 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特殊情况提前给甲方打招呼),情况恶劣者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第六条、有关租赁物

6.1 甲方的厂房只有给乙方租赁使用,其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出租、出借和作押使用。

第七条、提前终止合同

7.1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超过去了 2 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 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乙方在未满合同有效日期内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履行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所产生的费用后并扣罚乙方向甲方交来的保证金,合同终止。

第八条、免责条款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征用接收或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不追讨赔偿。

第九条、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搬离租赁物。并将其退还甲方。乙方逾期不搬离或不退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合同其满乙方在该厂房投入的搬迁不走的建筑或其他,乙方不能将其拆掉或损坏厂房强行搬迁。

第十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江门市有关规定,乙方使用甲方的厂房办厂,其全部材料、工资、生产开支、水电税费、上交管理费,各级政府年增设各项牌、证年审费用、不可预见费以及其所有的社保福利、工伤事故及债权债务、厂房租用税、土地使用税等,一切由乙方承担。甲方只收取租金,不承担乙方的其他费资支付。

第十一条、有关责任

11.1 乙方在办厂时必须进行合法生产、加工、销售,如有违法,乙方需负全责,甲方全不负责。

11.2 甲方负责安装消防设施,如厂房非人为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11.3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档案、事故应急方案和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进行消防安全生产检查。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即起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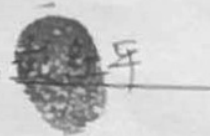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440701196702133312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02日

乙方（印章）：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422424197012295374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新闻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字体：大 中 小】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附件4 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

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篁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打印

证 明

兹证明彭红平为我司管理人员，职位监事，其所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用于
我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附件）真实有效。

特此说明。

（盖章）：江门市蓬江区红昇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 5 项目承租人与项目法人关系证明



安全数据表 (SDS)

编号: JCT-SDS20180827004

日期: 2018/8/27

第 1 页 共 1 页

客户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广发化工厂

客户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屋松山厂房

产品名称: 拼板胶

样品接收日期: 2018/8/23

周期: 2018/8/23 - 2018/8/27

服务要求: 安全数据表 (SDS)

摘要: 根据要求, 这份安全数据表 (SDS) 的内容与格式根据法规 GB/T 16483 - 2008 和法规 GB/T 17519 - 2013 编制而成。具体内容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广州捷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扫一扫加微信

6/F No. 3329 Kaichuang Avenue,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530

t(86-20)22108223

f(86-20)22108223

www.gdjct.com

中国·广州·黄埔区开创大道 3329 号 6 楼

邮编: 510530

t(86-20)22108223

f(86-20)22108223

QQ:1979344642

附件 6 拼板胶的安全数据表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 拼板胶

产品编号: /

有关的确定了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和建议不适合的用途

最终用途: 用于木材加工

数据表提供者的详情

制造商/供应商: 江门市蓬江区广发化工厂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屋松山厂房

电话: +86-750-3520598

传真: +86-750-3651208

电子邮箱: ied@kedachina.com.cn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江门市蓬江区广发化工厂

紧急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86-750-3520598

参考号: JCT-SDS20180827004

第 2 部分: 危险标识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HS, 该产品不另分类。

标签要素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进行标签, 包括防护说明

危害象形图 无效

信号词 无效

危险说明 无效

防范说明 无效

其它危害

危险/危害的识别

无相关详细资料。

应急综述

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分类: ☐ 物质 ☒ 混合物

混合物

描述

由以下含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成分		%
CAS 号: 不适用 EC 号: 不适用	有机高分子合成乳液	40 - 50
CAS 号: 7732-18-5 EC 号: 231-791-2	水	20 - 45
CAS 号: 471-34-1 EC 号: 207-439-9	碳酸钙粉	20 - 25
CAS 号: 9002-89-5 EC 号: 618-340-9	聚乙烯醇	1 - 2

备注

所列危险说明 (如有) 的解释参阅第 16 部分。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建议

如果症状持续, 请联系医生。

吸入后

如果吸入, 立即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不能呼吸, 请人工呼吸。如果症状持续, 请联系医生。

皮肤接触后

用肥皂与大量清水轻轻清洗皮肤。如果症状持续, 请联系医生。

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作预处理。如果症状持续, 请联系医生。

食入后

用水漱口。联系医生。

最重要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水、干粉或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给消防员的建议

消防指示

当扑灭任何化学火灾时请谨慎。可以使用所有灭火介质。

防护设备

如果有必要, 戴自给式呼吸器去灭火。

进一步的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的防护,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保护措施

不准释放到下水道/地表水或地下水。不应该释放入环境中。

收容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包含溢出, 然后根据当地法规置于容器中待处理。

参考其他部分

安全处置信息请参阅第 7 部分。

个人防护设备信息请参阅第 8 部分。

丢弃信息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 7 部分: 处置与储存

处置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与皮肤。避免摄食与吸入。休息以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有关防止火灾和爆炸的信息

一般性的防火措施。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储存库与容器需要满足的要求

远离第 10 部分描述的那些不相容物储存。

关于储存于一个共用的储存设施的信息

储存于一个干燥、阴凉及通风良好的地方。

有关储存条件的进一步信息

保持容器密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技术设施设计方面的其他信息: 没有具体数据, 参见第 7 部分。

控制参数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该产品不包含任何相关数量的必须在工作场所监测的有危急值的材料。

其它信息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暴露控制

根据第 3 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 建议在职业暴露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适当的工程控制

使用局部通风排气。确保足够的通风, 尤其是在封闭区域。

个人防护措施

一般防护与卫生措施

处理时要符合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通常处理化学品的预防措施应该遵循。休息前或工作结束后必须洗手。

呼吸防护

当工作人员面临高于接触限值的浓度时, 必须使用适当认证的呼吸器。为保护穿戴者, 呼吸保护设备必须选择正确并且正确的使用与维护。

手的防护

穿戴手套操作。

眼睛防护

使用经官方 准检测和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护服装。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基本的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	
性状	粘液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稍有气味
气味阈值	无可数据
Ph 值	6 - 8
变化条件	
熔点	无可数据
沸点	> 100 °C
凝固点	无可数据
闪点 (闭杯)	> 93 °C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
点火温度	无可数据
分解温度	无可数据
自燃温度	该产品正常条件下是不自燃的
爆炸的危险性	该物品不是爆炸物
爆炸极限	
上限	不适用
下限	不适用
氧化性	该产品不属于氧化性危险品
蒸汽压	无可数据
密度	无可数据
相对密度	无可数据
蒸汽密度	无可数据
蒸发速度	无可数据
溶解性/可混溶性	
水	混溶于水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可数据
黏度	
动力黏度	无可数据

6/F No. 3329 Kaichuang Avenue,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530 t(86-20)22108223 f(86-20)22108223 www.gdjct.com

中国 · 广州 · 黄埔区开创大道 3329 号 6 楼

邮编: 510530 t(86-20)22108223 f(86-20)22108223 QQ:1979344642

运动黏度	无可用数据
其它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温度与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根据建议使用是没有的。

避免条件

无可用数据。

不相容物

强氧化剂。

危险分解产物

无可用数据。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与分类相关的 LD50/LC50 值

成分	接触途径	测试类别	种类	剂量/持续时间
CAS 号: 471-34-1 EC 号: 207-439-9	经口	LD50	大鼠	6450 mg/kg
CAS 号: 9002-89-5 EC 号: 618-340-9	经口 吸入	LD50 LC50/1H	大鼠 大鼠	20000 mg/kg 20 mg/m ³

主要刺激性影响

皮肤腐蚀/刺激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呼吸或皮肤过敏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其它的毒理学信息

生殖细胞突变性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致癌性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生殖毒性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吸入性危害

基于可用数据, 分类标准不满足。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毒性****生态毒性**

产品没有可用的数据, 成分的数据如下:

成分	
CAS 号: 9002-89-5	LC50: 10 mg/L/96 h, 蓝鳃太阳鱼
EC 号: 618-340-9	EC50: 8.3 mg/L/48 h, 大型水蚤

持久残留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数据。

其它不利影响

无可用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废物处理方法****建议 - 产品**

根据当地、省、国家的法规来处理。

建议 - 未清理的包装

根据当地、省、国家的法规来处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内陆运输/陆路运输(跨境) 无限制 (不是一个危险的运输货物)

海运 无限制 (不是一个危险的运输货物)

备注: 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38-16 版本), 该产品不受限制

空运 无限制 (不是一个危险的运输货物)

备注: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规则》(第 59 版, 2018 年), 该产品不受限制

联合国适当的运输名称

内陆运输/陆路运输(跨境) 无规定

海运 无规定

空运 无规定

运输危险等级

内陆运输/陆路运输(跨境) 无规定

海运 无规定

空运 无规定

运输危险次等级

内陆运输/陆路运输(跨境) 无规定

海运 无规定

空运 无规定

包装组别

内陆运输/陆路运输(跨境) 无规定

海运 无规定

空运 无规定

环境危害

海洋污染物: 不是

针对用户的特殊防护措施

不需要特别的防护措施。

MAPROL 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书 2 及根据 **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 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 包装货物。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6/F No. 3329 Kaichuang Avenue,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530 t(86-20)22108223 f(86-20)22108223 www.gdjct.com
中国·广州·黄埔区开创大道 3329 号 6 楼 邮编: 510530 t(86-20)22108223 f(86-20)22108223 QQ:197934464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 (第 177 号)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
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 - 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 - 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T 16483 - 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 - 2013)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模板》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第 16 部分: 其它信息

略缩词表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CAS 号码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EC 号码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LC50	半致死浓度
LD50	半致死剂量
EC50	半最大效应浓度
BCF	生物富集系数
IC50	半数抑制浓度
NOEC	最大无影响浓度
LOEC	最低有影响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STEL	短期浓度最大值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IDLH	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

相关危险说明

无

这份安全数据表 (SDS) 的内容与格式根据法规 GB/T 16483 - 2008 和法规 GB/T 17519 - 2013 编制而成。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 (SDS) 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的可靠来源中获得。但是, 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者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条件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产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安全数据表 (SDS) 是针对此产品编写并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果此产品被作为另一产品的组件使用, 此安全数据表 (SDS) 可能不适用。

文件结束

